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 关于2024年1—6月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——2024年8月1日在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杜 江

区人大常委会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:

受区政府的委托,现将我区 2024年 1-6 月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1—6 月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

(一)财政收入情况

- 1.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。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0.2 亿元,同比增长 31.1%。其中税收收入 23.1 亿元,同比增长 2.6%;非税收入 17.1 亿元,同比增长 110%。
- 2.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。区级政府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0.2 亿元,为新增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。
- 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0.4 亿元。

(二)财政支出情况

- 1.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73.5 亿元, 同比增长 73.1%。
 - 2.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 32.5 亿

元,同比增长234.8%。

二、上半年财政主要工作

(一)持续抓实财政收入

上半年,我区紧紧围绕年初收入预期,依法组织收入,多措并举挖潜增收,实现时间过半,任务超半,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进度超年度预算17.7个百分点,增幅排主城区第2,牢牢稳住了收入基本盘,有力助推全区财政平稳安全运行。

一是加强税源管理,协同共治挖潜增收。积极应对房地产市场低迷,制造业、批发和零售业自年初以来持续减收等不利因素,强化部门联动机制,通过治税信息共享把住税收关键环节,协调有关企业补缴区内房地产项目土地增值税、契税等欠税约 1.3 亿元,查补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、印花税和清收土地增值税等约 0.6 亿元。挖掘重点行业增量,上半年金融业、建筑业、租赁和商贸服务业合计增收 2.4 亿元、同比增长 71.6%。加强区内重点企业服务,推动所得税汇算清缴大幅增长,全区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合计增收 1.4 亿元、同比增长 40.7%。

二是强化非税征管,推动"三攻坚一盘活"改革。做好资产 挖潜增收,全面摸清资产底数,有效盘活利用闲置低效资产,上 半年实现非税收入17.1亿元,增长110%,增幅排主城区第3,拉 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9.2%。同时,资产盘活产生相关税收 约1.1亿元。

(二)有力保障重点支出

上半年区财政有保有压高效统筹,聚焦民生福祉,有力保障 重点支出。坚持全力保障"三保"和化债支出原则,根据区委区 政府统一决策部署,压减一般性支出,突出重点领域,确保财政 收支平衡。在财政收入增长乏力、刚性支出不断增加以及债务化 解压力日益凸显的情况下,区财政进一步夯实财力,抓收入,压 支出,严格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,上半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 73.5 亿元,完成年度预算的 86.5%。

一是坚持"三保"优先。将"三保"支出作为预算编制的重点,足额编列、不留缺口。坚持"三保"支出在财政支出预算执行和库款调拨中的优先地位,统筹各类资金兜牢"三保"支出底线。1—6月,"三保"支出18.2亿元,其中:保工资13.8亿元,保运转1.2亿元,保基本民生3.2亿元,"三保"运行平稳有序。

二是抓好民生保障。坚持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1.5%投入 到重点民生领域,其中:支持教育事业协调发展,上半年教育支 出 8.8 亿元,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,加强学生资助,保障教师 配备缺员补助和公参民学校经费。支持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, 上半年卫生健康支出 3.4 亿元,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,深化 薪酬制度改革,持续支持基层医疗机构发展,支持公共卫生应急 管理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,促进医防融合,增强重大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。支持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,上半年社 保就业支出 5.6 亿元,稳定和促进困难人员就业创业,切实保障 城乡低保、优抚对象等困难人群基本生活、医疗补助,推动养老 服务体系建设,落实残疾人"两项补贴"及康复救助等基本保障。

三、财政收支存在的主要问题

(一)收入增长乏力,形势极为严峻。

今年上半年收入较去年有所增长,但主要是因为盘活资产而产生的一次性收入,剔除一次性因素后,我区收入恢复情况仍处于较低水平。当前整体经济恢复较慢,上半年房地产交易持续萎缩,重点行业贡献的收入增量有限,土地收入大幅下滑,缺少能贡献较多财力增量的优质税源,财政收入形势仍然十分严峻。

(二)刚性支出增加,平衡难度加大。

财政支出规模仍持续增长,偿债压力增加的同时,公安、教育、社保等民生支出有增无减,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基数、教育"公参民"学校保障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加。在财政收入增长困难的情况下,收支矛盾突出,预算平衡难度持续增大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(一) 抓实财政收入, 做大资金盘子。

一是抓欠税查补清缴,加强税收征管,着力推动区内存量欠税缴库,加大所得税和增值税查补清缴力度,围绕铁路东站等重点建设项目清税挖增量。二是抓增量税源,密切关注重点资产拍卖和土地出让涉税信息,跟踪服务区内重点企业,挖掘增量税收。三是抓"三攻坚一盘活",强化统筹调度,严格对照时间进度和各项改革子方案,推动各项工作按照全年计划有序推进,增加财

政收入。四是抓土地出让收入,加大招商力度,夯实土地出让收入,增加土地出让相关税收,确保完成今年土地出让计划,并积极加强与市财政局沟通,确保土地出让收入及早返还,快速回笼资金。五是抓向上争资,继续多渠道向上争资争项,抢抓机遇,做好项目储备、包装、推介等,加大向上对接的力度,争取政策、资金向我区倾斜。

(二)降本增效保重点,调整结构保运行。

一是以习惯过紧日子为长久之策,围绕制度建设、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等,持之以恒落实紧日子要求,继续严控一般性支出及非刚性非必要支出,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,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。二是保障"三保"和化债资金,突出财政兜底保障作用,集中财力用于"三保"和化解债务支出。三是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,坚持有保有压,从严控制预算,严格预算约束,坚持先预算后支出,无预算不支出。四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强化绩效约束,将绩效目标应用于绩效监控、绩效评价全过程,将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。

(三) 牢守防控底线, 控债务防风险。

一是严格落实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方案,通过采取增收节支措施,坚决落实"三攻坚一盘活"工作要求,统筹好化债与资产盘活,强化资金保障,按照序时进度稳妥化解政府性债务。二是按期开展债务还本付息、合理展期,确保到期债务本息不发生兑付风险,特别是公开市场债券和非标债务不出现违约风险。三

— 5 **—**

是优化债务结构,降低债务成本,牢牢守住债务不"爆雷"、资金不断链的安全底线。

以上报告,请予审议。

- 附件: 1. 南岸区 2024年 1—6 月财政收入统计表
 - 2. 南岸区 2024年 1—6 月财政支出统计表
 - 3. 南岸区 2024年 1—6 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明细表

附件 1

南岸区 2024 年 1—6 月财政收入统计表

单位:万元

预算科目	年初预算数 上半年完成数		同比%	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	593,800	401,901	31.1%	
1. 税收收入	448,800	231,070	2.6%	
2. 非税收入	145,000	170,831	110%	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		1,619		
三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	20,000	203,610		
合 计	613,800	607,130	98%	

附件 2

南岸区 2024 年 1—6 月财政支出统计表

单位:万元

序号	科目	2024 年 上半年支出	2023 年 上半年支出	同比%
	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小计	734,621	424,491	73.1%
1	一般公共服务支出	34,652	32,664	6.1%
2	国防支出	68	661	-89.7%
3	公共安全支出	34,559	40,097	-13.8%
4	教育支出	87,810	96,788	-9.3%
5	科学技术支出	562	2,477	-77.3%
6	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	2,365	2,536	-6.7%
7	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	55,761	64,183	-13.1%
8	卫生健康支出	33,879	45,166	-25.0%
9	节能环保支出	13,936	12,684	9.9%
10	城乡社区支出	368,074	59,712	516.4%
11	农林水支出	19,934	5,426	267.4%
12	交通运输支出	1,677	3,174	-47.2%
13	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	23,263	26,652	-12.7%
14	商业服务业等支出	1,389	1,120	24.0%
15	金融支出	266	2,385	-88.8%
16	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	335	210	59.5%
17	住房保障支出	36,140	9,681	273.3%
18	粮油物资储备支出	94		
19	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	2,591	3,699	-30.0%
20	其他支出		2	-100.0%
21	债务付息支出	17,265	15,169	13.8%
22	债务发行费用支出	1	5	-80.0%
23	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	325,169	97,134	234.8%
24	财政支出合计	1,059,790	521,625	103.2%

附件 3

南岸区 2024 年 1—6 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明细表

单位:万元

序号	收入项目	2024 上半年完成	2023 上半年完成	同比%
	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小计	401,901	306,561	31.1%
1	(一)税收收入	231,070	225,222	2.6%
2	其中: 增值税	68,507	73,509	-6.8%
3	企业所得税	37,134	23,654	57.0%
4	个人所得税	10,669	10,324	3.3%
5	城市维护建设税	17,716	17,573	0.8%
6	城镇土地使用税	16,110	16,343	-1.4%
7	土地增值税	21,337	20,177	5.7%
8	耕地占用税	787	2,435	-67.7%
9	契税	36,824	41,808	-11.9%
10	(二)非税收入	170,831	81,339	110.0%
11	其中:教育费附加收入	15,078	15,003	0.5%
12	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	711	2,192	-67.6%
13	罚没收入	8,697	6,424	35.4%
14	国有资源(资产)有偿使 用收入	145,799	44,092	230.7%